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07年10月29日在中航苑航都大厦2517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董事长吴光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，其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：

1．战略委员会：5人

主任委员：吴光权先生

委 员：赖伟宣先生、徐东升先生、王宝瑛先生、郭万达先生

2．审计委员会：5人

主任委员：华小宁先生

委 员：赖伟宣先生、隋涌先生、郭万达先生、吉勤之女士

3．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4人

主任委员：吉勤之女士

委 员：赖伟宣先生、华小宁先生、郭万达先生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（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；

三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07年修订）》（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www.cninfo.com.cn);

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《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(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);

五、会议以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《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》;

六、会议以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向中航爱心基金会捐赠 150 万元的议案》, 同意向中航爱心基金会捐赠 150 万元人民币。

七、会议以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《关于增选陈宏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, 同意根据董事会提名, 推荐陈宏良先生(个人简历附后)为公司董事候选人;

八、会议以 8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(会议通知公告编号: 2007-065)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

附: 个人简历:

陈宏良先生, 39 岁, 一级高级经济师, 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, 现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副总经理。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经理部秘书、副主任秘书、主任秘书; 中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、授权代表;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、总经理; 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